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7-12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53,885,057股股份、向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13,471,26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6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关于质押公司股份的通知,国安集团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6,830,000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日,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7%,均为限售流通股。此次股份质押后,国安集团累计质押公司584,1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96%,占公司总股本的8.38%。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9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7,23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16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0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8号《验资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2017-001号公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61080100100187865)存储金额为233,446,847.07元(注:该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17年10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本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傲农")、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傲农")、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傲农")、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现代农业")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详见公司2017-019号公告。

2017年10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南昌傲农、四川傲农、辽宁傲农、吉安现代农业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昌傲农、四川傲农、辽宁傲农、吉安现代农业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专户存储金额(元)
1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188804	0
2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189192	0
3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188911	0
4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190643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昌傲农年产36万吨饲料项目"、"四川傲农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辽宁傲农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吉安现代农业5,000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扬文、刘爱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即人民币23,016.50万元)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88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 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在2016年11月1日,2017年7月11日宋都控股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40,000,000股、8,900,000股,共计48,900,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证券") 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详见公司临2016-051号公告、临2017-050号公告)。

上述48,900,000股已于2017年11月1日在中信证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3.65%。

截止本公告日,宋都控股持有公司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宋都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498,210,000股,占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3.08%,占公司总股本的37.18%。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 05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蔡晋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蔡晋等14人已获授的股份应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17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医疗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蔡晋等14人持有的409,725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票于2017年11月2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409,72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18,436,014元减少至1,418,026,289元,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其他内资持股	181,916,050	12.83%	-409,725	181,506,325	12.8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1,916,050	12.83%	-409,725	181,506,325	1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1,236,519,964	87.17%	0	1,236,519,964	8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236,519,964	87.17%	0	1,236,519,964	87.20%
总股本		1,418,436,014	100%	-409,725	1,418,026,289	100%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7-056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误将"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数据填为公司总股本总数,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318,1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更正后内容: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培训,进一步强化内部审核机制,确保公告信息准确。更正后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13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5月9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10月31日,滨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557,001股, 增持均价为5.62元/股,增持总金额为20,002,288.06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滨海控股已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7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滨海控股《关于增持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

(二)本次增持前,滨海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366,471,007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81,818,181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8,289,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结合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5月9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滨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557,001股, 增持均价为5.62元/股, 增持总金额为20,002,288.06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滨海控股已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滨海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370,028,008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81,818,18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51,846,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0%。

四、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已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7-05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18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进行增资,并可以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中航投资向中航信托增资的事项,已经中航信托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核准通过(赣银监复(2017)164号)。

为满足中航信托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决定先以自筹资金180,974.97万元通过中航投资对中航信托进行增资, 中航信托已于2017年11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信托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385,286.05	82.73
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人民币/美元现汇	80,440.66	17.27
合计		--	465,726.71	100.00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7-05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标的股票购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7年 4月28日、2017 年 5 月27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9月2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2017-014号、临2017-024号、临2017-044号、临2017-047号和2017-048号公告。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是通过市场化增持方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131,76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成交金额合计为105,157,196.4元,成交均价为6.14元/股。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7年11月2日起12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1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1月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8.40亿元。

(五)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六)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隆基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4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28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0万张(280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隆基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15"。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隆基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隆基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隆基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隆基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隆基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0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隆基股份现有A股总股本1,995,890,82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2,798,238手,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37%。其中,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1,966,243,159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2,756,672手,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29,647,670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41,566手。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7年11月1日。

(2)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2017年11月2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日,T-1日) 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40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 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手的部分舍掉取整。

(2)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拟参与认购的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3)发送认购文件: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在申购日2017年11月2日 (T日)15:00前, 将以下认购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邮箱ipo3@guosen.com.cn处。邮件标题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隆基转债",邮件是否收到请以邮箱回执为准。

全套认购文件包括:

① 《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股东签字或盖章)及excel电子版(请确保扫描件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② 股东身份证明扫描件

③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④ 股东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如有)

⑤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

邮件收悉以收到时间为准,若多次发送,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最后一封为准。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一旦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电子邮箱,即被视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参与优先认购的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7年11月2日(T日)15: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优先认购隆基转债"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优先认购隆基转债。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为无效认购, 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联行行号:	27708291
大额系统行号:	102584002910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一楼
开户行联系人:	凌燕
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461390,82462546
银行传真:	0755-82461390

4、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配售代码为"764012",配售简称为"隆基配债"。

(2)认购1手"隆基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若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购隆基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隆基配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 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④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验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8、律师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2017年11月2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2、申购代码为"783012",申购简称为"隆基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千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3、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5、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

6、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7、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2017年11月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8.40亿元。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